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柏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

附表　114年度除字第42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地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	受款人
001	詮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正宗、邱仲銨	台北市	95年12月6日	95年12月6日	150萬元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